

##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發牌制度及監管措施

參考國際社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要求，政府於 2012 年通過《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sup>1</sup>（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要求金融機構（包括金錢服務經營者）須遵守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條例並為金錢服務經營者訂立了發牌制度，賦權香港海關對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合規情況進行監管。

2.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任何人在香港經營金錢服務（包括貨幣兌換服務及／或匯款服務），必須向海關申領牌照。海關必須信納申請人及其最終擁有人均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方可批出牌照。如申請人屬合夥或法團，則所有合夥人、董事、及最終擁有人均必須是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海關必須考慮該人是否曾被裁定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中有關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罪行（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類罪行）；是否屢次不遵從《打擊洗錢條例》或海關發出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有否因作出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行為而被定罪；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正進行破產程序；及是否正在清盤或有清盤令的法團等。除此以外，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海關亦可考慮任何其他其認為相關的事宜。

3. 《打擊洗錢條例》旨在防範金融機構及指定行業面對的洗錢風險。除此以外，金錢服務經營者亦須遵守其他法例，包括與保障消費者有關的法例，如《貨幣兌換商條例》（第 34 章）及《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等。

4. 《貨幣兌換商條例》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於兌換貨幣款額不超過港幣十萬元的兌換交易時，必須按法定格式向顧客提供交易單據，並向顧客解釋該份交易單據的內容及交易單據內所列兌換交易的每項細節，包括交易日期、顧客所提供的貨幣種類及款額、淨匯率(在說明淨匯率時，不得提述任何收費或佣金)、將會給予顧客的貨幣的等值款額等。如

---

<sup>1</sup> 條例在 2018 年經修訂後已改稱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金錢服務經營者在任何一宗兌換交易中違反上述規定，顧客可於交易日期後三天內，撤銷該宗交易。此外，金錢服務經營者須於一個光線充足而顧客視線無阻的地方，提供告示牌並以顧客清楚可見和可閱的方式展示淨匯率。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港幣五千元及監禁六個月。金錢服務經營者亦不得向顧客或準顧客作出關於其要約給予的匯率的虛假或誤導性陳述，否則亦可判處罰款港幣五千元及監禁六個月。消費者若懷疑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貨幣兌換時違反上述規定，可向警方舉報。

5.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商戶（包括金錢服務經營者）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若消費者懷疑金錢服務經營者在營商過程中，對提供的服務作出虛假說明、或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及錯誤陳述，可向海關作出舉報。此外，任何人若懷疑金錢服務經營者或任何商戶涉及詐騙或觸犯其他刑事罪行，可向警方作出舉報。

6. 執法部門包括海關會就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投訴展開調查。視乎舉報的內容，調查方向可包括檢視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營商模式有否抵觸《商品說明條例》或《貨幣兌換商條例》的條文，以及是否有違反《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規定。除根據相關條例作出刑事檢控外，若金錢服務經營者作出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行為而被定罪，海關會根據《打擊洗錢條例》考慮其是否繼續經營金錢服務的合適人選，並在適當情況下撤銷其牌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海關**  
**2019年1月**